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兆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抗告人自110年7月2日起已陸續還款予相對人達250萬元，是本件並無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是原審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至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無非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辯，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康馨予